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3183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

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6,830.99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 68.93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 6,899.91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6,899.91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384号）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